

揭秘“经穴特异性”为传统医技正名

——访973首席科学家、成都中医药大学校长梁繁荣教授

□本报记者 罗朝淑

■创新启示录



梁繁荣，成都中医药大学校长，中医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重点学科针灸推拿学学术带头人，国家重大基础研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长期从事针灸教学、科研与临床工作，先后承担国家973项目、国家“十五”攻关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50余项，对循证医学在针灸临床研究中的运用、针灸临床RCT的研究、针灸临床疗效评价体系的研究、经穴特异性的基本规律等方面有深入研究。

本版与科技部社会发展科技司、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合办

2005年，德国科学家Linde以针灸适宜病症——偏头痛为例进行了临床实验，其结果表明中医传统针灸按辩证取穴治疗对临床疗效无帮助。这一结论在世界著名医学杂志《美国医学会杂志》上发表后，引发的争论不断发酵。这意味着针灸临床疗效的理论基础——经络学说受到了质疑和否定，针灸的科学地位或将被动摇。

在2007年11月召开的美国针灸学会年会上，“经络上的穴位是否具有特异性的疗效”被一致认为是关系到针灸学科发展的关键科学问题，受到各国学者关注。

首次证实经穴效应存在特异性

在针灸学面临前所未有的质疑面前，以成都中医药大学校长梁繁荣教授为首的针灸经穴特异性研究团队勇挑重担，在基于多年来潜心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向“经络上的穴位是否具有特异性的疗效”这一困扰整个行业发展和针灸兴衰存亡的关键问题发出了挑战。在梁繁荣的带领下，其团队自2002年以来，先后牵头承担国家973计划项目——“基于临床的经穴特异性基础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循经取穴治疗偏头痛的中枢网络机制研究”等国家项目50余项，联合中国中医科学院针灸研究所、复旦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等多学科单位，以及针灸推拿学国家重点学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针灸临床研究基地等多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围绕“阐释经穴效应的特异性、基本规律、影响因素及生物学基础”开展了一系列深入的研究。

该研究团队分别以功能性消化不良(FD)和偏头痛为研究载体，运用代谢组学研究方法，对本经特定穴、本经非特定穴、他经取穴和非经非穴针刺治疗患者血浆代谢物的变化进行了检测。研究发现，经穴对疾病关键代谢物的调整效应和针对性明显优于非穴，本经特定穴优于他经穴和本经非特定穴。该研究从整体代谢流的角度证实了经穴的调整效应最大，针对性最强，而非穴作用强度最弱，调整范围较窄。

研究团队首次从经穴与非穴、本经穴与他经穴、本经特定穴与本经非特定穴三个层次证实了经穴效应特异性的存在，为经穴效应特异性的国际学术争议提供了客观证据，初步回答了国外学术界关于经穴特异性的质疑；并从经穴特异性多角度的研究结果初步提炼总结出经穴效应具有循经性、相对性、持续性和条件性的特点；同时发现经穴特异性与穴位状态相关，经穴生理情况下的“沉寂”转化到病理情况下的“激活”是发挥经穴效应特异性的关键；经穴与非穴在肥大细胞分布、胶原形态与元素含量等方面存在差异。

通过研究，项目组共发表论文678篇，其中SCI论文128篇，出版学术专著27部，申请专利9项；获得包括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在内的各级各类成果奖励10余项。

客观认识经穴特异性研究

近年来，国外有很多临床研究和实验研究关注经穴特异性问题，研究的结果既有肯定的也有否定的。梁繁荣认为，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不能单纯从所谓的报道偏倚，或者研究质量高低来进行分析，应客观认识经穴特异性研究中可能影响结果的几个因素。

在梁繁荣看来，影响研究结果的几大因素中，“对照组的设计”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目前在国外的经穴特异性研究中，被用于作为常规针刺对照的方法可基本概括为非经非穴、浅针刺和安慰针刺三类，几乎很少涉及不同经穴之间的比较，如同一条经的不同腧穴，或不同经相同属性的腧穴。”

梁繁荣认为，在关注经穴本身的特异性治疗效应时，应该综合考虑穴位本身的属性和穴位所在经路的属性，从经穴与非经穴效应差异、不同经穴穴位的效应差异以及同一经穴不同穴位效应差异三个层次来综合分析。

“在浅针刺方面，尽管在经穴特异性研究中被较为广泛的使用，但这种对照方式是值得商榷的。”梁繁荣告诉记者，浅针刺在传统针灸中有着悠久的历史，刺激的部位在针灸理论中被称为“皮部”，隶属于十二经络系统，并且有明确的区域划分，因此刺激皮部是具有特定治疗作用的，这在诸多临床报道中也得到了证实。但梁繁荣团队在查阅大量文献后发现，浅刺是否适用于穴位针刺的有效对照，以及在使用过程中与疾病的载体、刺入的部位等的相关性还值得深入研究，将浅刺作为经穴特异性研究中的首选对照方法是不恰当的。

除了对照组的设计，研究载体的选择也是影响研究结果的一个重要因素。国外目前开展的经穴特异性影像学研究大都以健康受试者作为研究对象，但梁繁荣团队的研究证实，生理状态下经穴会保持相对“沉寂”，异常病态时经穴却会变得相对“敏感”。“事实上，从经穴的功能来看，它具有传注病邪、反映病候、调理脏腑和平衡阴阳的作用，而针刺作为治疗疾病的手段是针对疾病状态而非生理状态的人体。”梁繁荣团队认为，针刺临床疗效的发挥是指在疾病状态下，针刺特定经路、特定腧穴而产生的特定临床疗效，因此，以生理状态为研究载体进行经穴特异性研究是存在局限性的。而在以疾病状态为研究载体的报道中，由于疼痛是一种主观感觉，在评价

疼痛强度时主要依靠量表，这难免受到患者主观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的测量偏倚。“此外，疼痛的治疗常选用阿是穴，它是局部取穴治疗的典型代表，但这种局部选穴的方法对于非疼痛类疾病的疗效就不一定最佳。由此我们推测，经穴特异性有一定的相对性，它的表现形式和表现规律可能受到疾病自身状态的影响，而这种相对性是否有规律可循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

除此之外，临床试验方案设计类型、经穴特异性的影响因素等都可能影响到研究结果的差异。

整合资源促进针灸学可持续发展

梁繁荣说：“‘经穴特异性’是一个充满挑战的课题，除了涉及腧穴临床效应的相关研究之外，还与针刺过程、针刺作用机制等的研究密不可分，甚至还涉及生理、病理、心理等相关内容。因此，经穴特异性研究是一项长期工作，研究过程中还需充分吸纳现代科技的最新成果，如结合基因组学、蛋白组学、脑连接组学、生物信息学等交叉学科技术，开展多层次、多水平的研究，以期深入、系统、全面地探讨经穴特异性基本规律的普适性，阐释经穴效应特异性的科学基础，并深入揭示穴位配伍、针刺手法等关键影响因素对经穴特异性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

梁繁荣透露，经穴特异性命题已受到国际针灸研究领域的高度关注，国内外有多家知名大学、研究所和研究团队在从事相关领域的研究，今后该团队将加强与国际研究团队的协作与交流，整合一切优势资源，将经穴特异性理论用国际认可的科学语言深入诠释，以促进针灸学的可持续发展。



■一周视点

“鼓励医生开门诊”只是一厢情愿?

□李颖

如果私人诊所走进了社区，开到了您家门口，您还会选择去大医院吗？日前，北京市卫计委宣布，将允许北京市范围内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医生开办私人诊所，也就是说，医生在医院上班的同时，还可开家私人诊所。今后，老百姓需要看哪个专家了，既可以到医院挂他的门诊号，也可以到他的诊所里找他看病，这样一来，老百姓看专家难的问题缓解了，大医院的压力也缓解了。

政策制定者是希望此举不仅有助于缓解老百姓的“看病难”，还可以让优质医生获得更多的报酬，提高医生工作的积极性，减轻大医院工资支付成本(医生开办私人诊所方案实施后，医院科室内部人事薪酬制度需要相应进行配套改革)，可视为医生多点执业的一种探索。不过，这种看上去很美的惠民举措，似乎并没有得到在医界工作者的积极回应。

新政允许在医界开办私人诊所，可以预见的一个好处是，对技术高超的医生来说，这将大大提高其工作积极性，某种意义上说，也算是“以技养医”。然而，“允许”二字却意味着高成本高门槛。

首先门槛高，新政说得很明白，只允许副高以上职称的在医界开私人诊所，并且还须在该技术职务上连续任职工作2年以上。符合这种条件的医生在数量上本来就少得可怜，把绝大部分医生排除出在这种资源之外。

众所周知，副主任级别的医生在医院都是一线临床骨干，而且多数集中在大医院，他们哪来多余的时间精力去开私人门诊？以现在大的三甲医院为例，一个普通的医生平均一天接诊百八十个患者，多的时候能达到200个左右，有时候连喝水、吃饭、上厕所的时间都没有。如果再开私人诊所，岂不连轴转了？他们哪来的时间和精力两头兼顾？岂不成了“疲劳驾驶”？

其次成本高，私人诊所开设成本过高，是摆在创业者面前的一大门槛。曾是协和医院的“急诊女超人于莺”，去年辞职并开始筹备一家属于自己的私人全科诊所。但是直到现在，她的私人诊所被困在了租金和成本的环节上，还处于纸上谈兵阶段。

在做好本职工作之外开一间私人诊所，没有多余的精力只是一方面，还需要场地、医疗设施以及相关人员的配备，这对大多数医生而言并不太现实，而且一线医生也表示“没时间”、“没兴趣”。此外，在现行医院人事制度下，医生之于医院有很强的人身依附关系，医生开诊所或多或少都会分散精力，影响医院利益，必为医院所不乐见。即便万事俱备，开业之后呢？患者医保报销问题、费用如何收取、药品流通问题、水电成本、税收政策等等一系列诊所正常运转面临的问题都不明朗。在主流医疗机构强势的环境中“医生开诊所”能得到政策的扶持，恐怕只是公平、公正的“同等待遇”吗？所有这一切都是准备“开诊所”的医生要考虑的实际问题。

不可否认，在医界开私人诊所的初衷是好的，是帮忙解决医疗弊端而不是增加问题，有足够的竞争，才是铲除以药养医和过度医疗，提供更优质医疗服务的最大推动力。但政府不是在鼓励办诊所，医生们清楚得很。在市场环境下，“允许”不去，“鼓励”才去，用脚走路是一种必然的选择。所以，与其说医生为何对办私人诊所不“感冒”，不如追问有关部门为何不鼓励医生开私人诊所。

笔者认为，“鼓励医生开门诊”还应该出台更多的配套措施，包括资金支持、税收减免、人员薪酬及职称共享机制等。否则，将只是雾里看花，终究难以在实际操作中真正落地。

中国进入器官移植新时代

□本报记者 项铮

中国器官捐献志愿者登记网3月19日正式启动，这意味着该项目的四个合作单位——国家卫生计生委港澳办办公室、国际扶轮3450地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计算机系统将联手推动中国内地的器官捐献工作、完善器官分配系统、推广器官捐献的新模式、促进国际交流。香港演员曾志伟是器官捐献宣传大使，并成为第一个捐献者。

据记者了解，该网站向公众介绍推广器官捐献理念，分享器官捐献的真实事迹和感人故事。有意愿在身后捐献器官的个人，可登陆该网站(www.savelifc.org.cn)，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选择愿意捐献的人体器官和组织类别后，即可成为正式器官捐献志愿者。

据国家卫生计生委统计，我国每年约有30万人需要器官移植，只有1万人真正完成移植，器官捐献不足是主要原因之一。目前，香港、加拿大、新西兰、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都拥有运行成熟的公民器官捐献自愿登记网站。

世界卫生组织器官移植主管官员表示，中国器官捐赠志愿者登记网的启用，标志着13亿人的大国开始让公众参与实现器官移植自给自足的努力。他表示，中国当前在亚洲负有领导器官移植变革的责任。中国应该通过促进全球移植的发展，以符合伦理的方式确保这一挽救生命的医疗实践为人民提供最大的利益，在世界移植舞台上赢得自己的位置。

3月20日，中国医院协会人体器官获取组织联盟(OPO)成立。这标志着我国的器官获取组织有了行业管理组织，有利于我国捐献器官的使用方面统一管理和行业自律。

中国医院协会OPO联盟主席黄浩夫表示，中国针对器官捐献制定了严格的实施流程，确保所有的器官捐献都遵循自愿、知情、同意的原则。中国医院协会OPO联盟将严格依据《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积极协助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OPO行业准入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OPO资质行业认证，对地方OPO实行业务指导与行业监督，参与人体器官捐献人道主义救助工作，为联盟会员提供技术培训、组织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活动。

■热点追踪

国家药监局联手公安部维护社会安定

“食品药品十大典型案例”警示不良违法行为

□本报记者 卢素仙

2013年9月，在公安部统一协调指挥下，河南、云南等地公安机关成功侦破特大生产、销售病死肉系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105名，查封病死牛马肉80余吨，摧毁一跨7省区犯罪网络，查明2008年以来云南昭通、曲靖等地犯罪嫌疑人从当地农户收购病死、死因不明的牛、马、驴，屠宰加工、贩运到省内外农贸市场、熟食摊点等，案值9000余万元，这就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和公安部联合打击的十大食品药品违法案件之一。3月28日，两部门联合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公布了2013年查处的食品药品违法案件中案情复杂、涉案金额较高、社会影响恶劣、具有警示作用的“食品药品十大典型案例”。除上述“河南民权‘5·24’特大病死肉案”，还有“湖北武汉闵某某等生猪非法注射沙丁胺醇案”，“陕西西安李某等涉嫌生产、销售假牛肉案”，“山东枣庄盖某等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辽宁本溪徐某等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保健食品、药品案”，“江苏沛县蒋某等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保健食品案”，“广西柳州‘5·17’生产、销售假药案”，“广东深圳‘7·29’系列生产、销售假药案”，“湖南隆回孙某等涉嫌生产、销售假药案”以及“浙江丽水周某等涉嫌生产、销售假劣创可贴案”等。

据了解，2013年，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将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持续开展了保健食品“打四非”、药品“两打两建”、“打四黑除四害”、“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打击整治各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突出违法犯罪，取得了显著成效。据统计，全年各地侦破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4.3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万余名，有效防范了系统性风险发生，有力维护了百姓饮食用药安全。随着近年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持续不断的打击，食

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特点、新动向，公安部法制司司长华敬锋介绍，其主要表现在：一是长链条跨区域案件明显增多。从原料的生产销售到有毒有害食品和假劣药品的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由作坊式生产向跨区域、集团化、规模化生产发展，制售网络遍及城乡各地，各环节异地分散，发现查证成本高。二是利用互联网进行食品药品违法犯罪呈上升势头。随着物流行业、互联网的日益发达，网上销售假劣食品药品犯罪明显增多，扩散性、欺骗性更强，消费者更容易受骗。三是犯罪手法升级，活动愈加隐蔽。如制售、使用瘦肉精犯罪，以在饲料中添加瘦肉精为主要手段的“瘦肉精”犯罪生产源头基本打掉，主要销售网络基本摧毁后，犯罪分子变换手法，又先后出现在屠宰环节给生猪注射瘦肉精、在兽药中添加瘦肉精等违法犯罪现象，发现查处难度加大。

针对近年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形势、特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紧密配合，大力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共同建立了线索共享、案件移送、协同查处、联合督办、共同发布信息等一系列工作机制。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言人颜江瑛指出，针对一些传统重点领域犯罪根治难度大、多反复、易反弹的特点，将坚持日常监管与公安机关重拳打击双管齐下，积极推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从根本上防范、遏制有毒有害食品和假劣药品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据悉，2014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还将和公安部将一起推动相关领域立法工作，建立最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并对食品药品违法实施最严厉的惩处措施；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机制，保持打击食品药品安全犯罪高压态势。公安部已部署开展“打击食品药品犯罪深化年”活动。